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1998 年度省级 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8〕72 号 1998 年 7 月 25 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1998 年度省级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奖励办法》已
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,也可在本办法基础上,
结合各地实际,制定具体的奖励办法。

1998 年度省级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奖励办法

为了鼓励省级各进出口企业振奋精神,克服困
难,扩大出口,更好地发挥外贸出口对我省国民经济

的拉动作用,促进我省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,经
研究决定,对我省 1998 年省级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实

施奖励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省级出口创汇企业，包括省级外经贸公司、部委属公司、省级工贸公司（含流通领域公司，下同）、省级重点工业企业集团、部省属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奖励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出口规模指标：上年出口实绩省级、部委外经贸公司不低于 5000 万美元，且当年出口增长 10% 以上；省级工贸公司、省级重点工业企业集团和科研院所不低于 1000 万美元，且当年出口增长 10% 以上。

（二）经济效益指标：上述企业在考核年度内经营有盈利。

（三）近三年来无重大经济违纪行为和责任事故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出口创汇企业，凡

1998 年度出口创汇（财会口径）增长幅度在 10%（含 10%）—15% 的，其增长部分每美元奖励 0.02 元；凡 1998 年度出口创汇增长幅度在 15%（含 15%）以上的，其增长部分每美元奖励 0.03 元。

（二）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企业，当年机电产品出口在上年基础上每增长一美元加发奖励 0.01 元。

四、具体实施办法

（一）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安排解决。

（二）年度终了后，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如实填写《出口奖励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1 月 10 日前上报省外经贸委或省计经委（重点工业企业集团、部省属生产企业报省计经委，其他企业或院所报省外经贸委），由省外经贸委和省计经委分别负责审核，并汇总转报省财政厅。省财政厅经二次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拨付奖励资金。

（三）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降低出口换汇成本。

附件：出口奖励申报表（略）